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28號

抗告人即

原告

林明亮

陳啟恩

陳永芳

王才明

陳添溢

劉益福

劉益誠

0000000000000000

何金松

吳一正

0000000000000000

張昆建

林金滄

李笠松

李輝濱

李陳錦雲

張李只

陳李靜枝

段銘信

段國柱

段國仁

葉錦榮

葉軍良

葉軍葵（起訴狀、抗告狀誤載為葉軍癸）

0000000000000000

許庭維

何良雄

0000000000000000

01 陳金玉
02 陳萬賀
03 姜泰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姜泰銘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姜泰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玳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曜輝
12 林應國
13 張良吉
14 郭建昌
15 蕭文彰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黃盈仁
18 陳子元
19 李宗興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李宗龍
22 翁鈺雯
23 陳彥光
24 蔡慧樺
25 童耀興
26 童耀慶
27 童耀瑩
28 童麗旭
29 童寶意
30 龔清顯
31 蔡武霖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蔡志宏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蔡伶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周永泉
07	董士元
08	董士人
09	賴錫榮
10	盧陳秋月
11	盧宣汝
12	盧威呈
13	林啟文
14	陳文龍
15	許武榮
16	蕭源璋
17	唐榮彬
18	李采蓮
19	李宗熹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蔡黃水金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許肇富
24	劉清妙
25	劉正權
26	李素珠
27	王耀堂
28	江輝彬
29	蘇英雄
30	陳壬癸
31	李盈進

01 李茂榮
02 巫文炫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文智
05 戴彙慈
06 馬琪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蔡旺杉
10 蔡明益
11 周嘉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莊宗勝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莊淑茹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莊秉宏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莊坤成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吳志賢
22 林文和
23 林耀煌
24 李雅琪
25 張淑華
26 劉國宴
27 邱耀滄
28 吳曉峯
29 李榮財
30 龔俊勻
31 吳熊英孜

01 張蔡玉真

02 郭柏君

03 蘇文伶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蘇堯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蘇唐熙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黃莛芝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 0000000000

14 張碧梅

15 周嘉輝

16 呂耿成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抗 告 人 即

20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23 上列抗告人因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
24 年4月19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勞補字第2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
25 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如附表一所示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分別繳納如附表
28 「應徵抗告費」欄所示抗告費，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抗告。

29 抗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抗
30 告費新臺幣柒萬陸仟元，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抗告。

31 如附表二所示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分別繳納如附表

01 「應徵抗告費」欄所示抗告費，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抗告。

02 理由

03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
04 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有
05 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
06 內補正，即為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07 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普通共同訴
08 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
09 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
10 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且係可分，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各共同訴訟人之地位，要
12 與獨立訴訟同，各與對造獨自對立。又起訴利益為原告就起
13 訴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共同訴訟之原告就其個別請求部
14 分共同起訴，其起訴利益僅係共同訴訟人各就其請求部分能
15 獲得勝訴判決之利益，自應按共同原告個別請求之金額核定
16 其應納裁判費用，並僅就自己應納裁判費用額負預納之義
17 務。

18 二、查抗告人對於113年4月19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勞補字第28號
19 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查：(一)抗告人即原告林明亮等107人
20 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建物就抗告人即被告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所有如起訴狀附表
22 所示9筆土地分別有租賃關係存在，係屬普通共同訴訟，自
23 應個別計算其應納裁判費用額，命抗告人即原告分別繳納，
24 又如附表所示抗告人主張應以每一門牌號碼之建物為核定訴
25 訟標的價額之標準，惟未繳納足額抗告費用，渠等分別為附
26 表所示建物門牌號碼之所有權人，應分別徵抗告費各如附表
27 「應徵抗告費」欄所示，茲限如附表所示之抗告人於本裁定
28 送達後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二)又抗告
29 人中油公司亦應按共同原告個別請求核定其應納抗告費用，
30 而原告提出之抗告狀附表所列建物共有77戶，是本件應徵抗
31 告費用77,000元【計算式：1,000元×77戶=77,000元】，惟

01 抗告人中油公司僅繳納1,000元，尚應補繳抗告費用76,000
02 元。茲限抗告人中油公司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逾期
03 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三)至於其餘如附表二所示抗告人即
04 如附表一所示以外原告（林明亮、陳啟恩、陳永芳、王才
05 明、陳添溢、何金松、吳一正、張昆建、林金滄、許庭維、
06 何良雄、陳金玉、陳萬賀、陳曜輝、林應國、張良吉、郭建
07 昌、蕭文彰、黃盈仁、陳子元、蔡慧樺、龔清顯、周永泉、
08 賴錫榮、林啟文、陳文龍、許武榮、蕭源璋、唐榮彬、蔡黃
09 水金、許肇富、劉清妙、劉正權、李素珠、王耀堂、江輝
10 彬、蘇英雄、陳壬癸、李盈進、李茂榮、巫文炫、陳文智、
11 戴彙慈、馬琪翔、周嘉淇、吳志賢、林文和、林耀煌、李雅
12 琪、張淑華、劉國宴、邱耀滄、吳曉峯、李榮財、龔俊勻、
13 吳熊英孜、張蔡玉真、郭柏君、黃蕙芝、張碧梅、周嘉輝、
14 呂耿成等人）均各主張係建物之單獨所有權人，應分別繳納
15 第一審裁判費用1,000元，故其等提起本件抗告，亦主張應
16 繳納裁判費1,000元，核無抗告利益，若仍提起抗告，應亦
17 分別繳納抗告費1,000元，茲限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逾
18 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另抗告人林明亮等107人提起抗
19 告時已繳納1,000元抗告費，係屬何人繳納，請具狀陳明，
20 以利訴訟進行。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文 嵐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8 書 記 官 黃 麗 緞

29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編號	抗告人	建物門牌號碼	應徵抗告費
1	劉益福、	嘉義市○區○	1,000元

	劉益誠	○○路000號	
2	李笠松、 李輝濱、 李陳錦雲、 張李只、 陳李靜枝	嘉義市○區○ ○○路000號	1,000元
3	段銘信、 段國柱、 段國仁	嘉義市○區○ ○○路000號	1,000元
4	葉錦榮、 葉軍良、 葉軍葵	嘉義市○區○ ○○路000號	1,000元
5	姜泰鈞、 姜泰銘、 姜泰鎮、 林玳宇	嘉義市○區○ ○○村00號	1,000元
6	李宗興、 李宗龍	嘉義市○區○ ○○村00號	1,000元
7	翁鈺雯、 陳彥光	嘉義市○區○ ○○村00○0 號	1,000元
8	童耀興、 童耀慶、 童耀瑩、 童麗旭、 童寶意	嘉義市○區○ ○○村00號	1,000元
9	蔡武霖、 蔡志宏、 蔡伶華	嘉義市○區○ ○○村00號	1,000元

(續上頁)

01

10	董士元、 董士人	嘉義市○區○ ○○村00號	1,000元
11	盧陳秋月、 盧宣汝、 盧威呈	嘉義市○區○ ○○村00號	1,000元
12	李采蓮、 李宗熹	嘉義市○區○ ○○村00號	1,000元
13	蔡旺杉、 蔡明益	嘉義市○區○ ○○村00號	1,000元
14	莊宗勝、 莊淑茹、 莊秉宏、 莊坤成	嘉義市○區○ ○○村00號	1,000元
15	蘇文伶、 蘇堯祥、 蘇唐熙	嘉義市○區○ ○○村00號	1,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抗告人	應徵抗告費
1	林明亮、陳啟恩、 陳永芳、王才明、 陳添溢、何金松、 吳一正、張昆建、 林金滄、許庭維、 何良雄、陳金玉、 陳萬賀、陳曜輝、 林應國、張良吉、 郭建昌、蕭文彰、 黃盈仁、陳子元、 蔡慧樺、龔清顯、	分別為1,000元

	<p>周永泉、賴錫榮、 林啟文、陳文龍、 許武榮、蕭源璋、 唐榮彬、蔡黃水 金、許肇富、劉清 妙、劉正權、李素 珠、王耀堂、江輝 彬、蘇英雄、陳壬 癸、李盈進、李茂 榮、巫文炫、陳文 智、戴彙慈、馬琪 翔、周嘉淇、吳志 賢、林文和、林耀 煌、李雅琪、張淑 華、劉國宴、邱耀 滄、吳曉峯、李榮 財、龔俊勻、吳熊 英孜、張蔡玉真、 郭柏君、黃蕊芝、 張碧梅、周嘉輝、 呂耿成</p>	
--	---	--